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德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德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宋德海先生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德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6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宋德海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其离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以下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等。截止目前宋德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德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德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